

德阳市旌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德阳市寿丰河截污干管工程》验收组意见

2023年12月23日，德阳市旌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德阳市寿丰河截污干管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德阳市旌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签到表附后），在听取了德阳市旌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位于德阳市中心城区东部。建设内容：工程由管道工程、提升泵站组成，其中管道工程包括截污干管工程和支管工程。全线分为 A、B、C、D、E 五个管线段，将沿线现状污水全部接入新建污水主管中，并为新建道路污水做预留接口。新建截污干管，起点为华强沟水库，经青衣江路、凯江路终点为峨眉山路现状截污干管。新建截污干管全长约 19.2km。新建提升泵站 1 座，设计规模 2 万立方/d。

服务范围：东山片区，包括双东组团、寿丰组团。总服务面积约为 38.3 平方公里。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经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表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8-510600-78-03-285573】FGQB-0014 号；2019 年 11 月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8 月 27 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德阳市旌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德阳市寿丰河截污干管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件下达了批复，批复文号：德环审批（2019）87 号。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9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47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9%。

（四）验收调查范围

（1）生态环境：沿污水管线两侧各 200m 范围内和施工场地、临时堆土场四周 50m 范围内；（2）大气环境：污水管线两侧各 200m 范围内；（3）水环境：本项目穿越的河沟、灌溉渠；（4）声环境：管道两侧各 200m 范围和泵站四周各 200m 范围内。

二、生态影响调查

（一）施工期

1、陆生生态：经调查管线在设计选址过程中，尽量少占用地，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临时占地上未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本项目管道施工完成后已将原来表土重新进行覆盖，并用乡土物种进行了绿化，无环境遗留问题，未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2、水土流失：经调查本项目根据地形在开挖沟槽上游区域设置临时排水沟，采用素土夯实，梯形断面，坡面覆盖复合土工布；工程沿线设置土质临时沉砂池，沉砂池开挖成型素土夯实边坡，边坡及池底覆盖复合土工布；临时堆放的生土及表土在施工期间进行土袋拦挡，挡墙呈梯形断面，土袋按“一丁两顺”搭放；施工期布设对作业带的开挖土石堆放区域进行防雨布遮盖，边缘以块石碾压防止大风扬起；自然恢复期对所有林草植被建设区域密目网遮盖以保护新建植被。施工作业带占用耕地区域已进行复耕；管道工程区林地区域、其他用地（草丛）区域进行种草绿化。经调查产生的水土流失影响较轻微。

3、景观：经调查，项目设计阶段优化线路，尽量避开植被稠密地段，减少了植被的破坏。施工阶段合理进行布置，精心组织施工管理，严格将工程施工区控制在直接受影响的范围内，对土壤、植被的恢复，遵循破坏多少，恢复多少的原则。项目对土地的复耕、绿化已结束，景观已恢复，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污染影响调查

（一）施工期

1、水环境影响调查：生活污水经临时隔油池、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作周边林地绿化；闭水试验废水中的污染物主要是 SS，试验完成后引入寿丰河排放；项目共设 2 个施工营地，车辆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隔油后用于路面洒水回用。

根据现场调查和询问，施工期间未发生废水随意倾倒、乱排现象。施工期废水未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调查：施工期施工扬尘采取洒水抑尘、设置围栏、限制车速、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避免大风天气作业等措施减小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燃油尾气通过加强管理，控制车速等措施减小燃油尾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和询问，施工期间未造成大气污染，也无扰民纠纷和投诉现象发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调查：项目在施工时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序、优化运输方案、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采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验收调查期间，对周围居民进行了走访和询问，施工期间未对周边居民造成声环境影响，也无噪声投诉现象发生。

4、固体废物影响调查：生活垃圾在施工现场定点收集，并实行袋装化，定期交由市政环卫部门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建筑垃圾收集堆放于指定地点，能回收的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不能回收的运往建设部门指定的回填工地倾倒；泥沙集中收集后统一送往弃渣场进行处置；土石方由施工单位运至德阳市国信机动车检测站进行地块回填利用。

根据现场调查，施工期产生的均妥善处理 and 处置，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影响。

（二）运营期

1、大气环境影响调查：本项目提升泵站基本为全密闭状态，臭气经离子除臭系统处理后排放；加强了厂区及厂界绿化；加强了厂界及厂内卫生和管理工 作，定期进行消毒及杀灭蚊、蝇。同时，通过对泵站运营期间氨、硫化氢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监测，表明其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声环境影响调查：营运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提升泵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对主要噪声源进行合理布置和选用低噪声设备，站房设置隔声材料隔声、设备减震等措施降噪。同时，通过对泵站运营期厂界噪声进行监测，表明其可以满

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影响调查:本泵站不设专员,每天派人巡视,产生生活垃圾带去附近垃圾桶。栅渣、沉砂均外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填埋,及时清运,清洗污迹,避免长时间堆放。本项目运行期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 and 处置,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影响。

4、环境风险: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管线损坏造成污水外泄,主管部门对管线严格监管,应注意加强对管道的维护、监管与检修工作,避免出现管道破损,对出现问题的地方及时处理,尽快检修管道。同时,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对寿丰河起点、小河与绵远河交汇点前进行水质监测,表明临近地表水体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水质标准要求。本项目目前运行状况良好,环境风险可控。

四、社会影响调查

(一) 施工期

根据调查和走访,在污水管道敷设途经交通繁忙阶段时,建设单位通过向当地交通管理部门上报申请。在施工路段前方200m设置警示牌,提醒过路车辆绕道行驶,并由当地交警部门派交警现场执勤,指挥交通。施工结束后则恢复该路段通车功能。在一定距离设置汇车区,交通流量较大时派专人对现场交通进行疏导、控制,保证沿线居民能够正常出行,遇到学校等敏感点时另设专人对现场交通进行疏导。施工时,采取分段施工的方式,避免全路幅开挖,减少道路交通的影响。建筑材料的运输避开交通高峰期,以减少交通堵塞。项目未对城市交通造成明显影响。

五、环境管理情况

(一) 施工期

该项目施工期,建设单位设置了环境管理专门机构,由项目负责人负总责,配备了环保人员。环境管理机构既对施工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相关培训,增强环境保护意识;又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确保环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

(二) 运营期

运营期，德阳市旌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置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保资料的管理，负责安排人员定期对管网进行巡检。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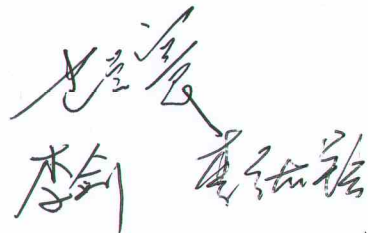
1. 验收结论

德阳市寿丰河截污干管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控制了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有效保护了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因此，项目在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后续要求

- (1) 加强周围环境管理和保护工作，定期对管网及周围环境进行巡视检查。
- (2) 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



2023 年12 月23 日

德阳市寿丰河截污干管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信息表

验收小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字	联系电话
组长	李剑	德阳市隆祥投资有限公司		李剑	15090794689
专家	李剑	四川省德阳生态环境监测站	正高	李剑	13990267378
	李强	四川新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李强	13252068094
参会人员	周源	四川德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周源	134287493